

立法会十九题：有关司法复核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

\*\*\*\*\*

以下为今日（十月十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慧琼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务，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2001 年至今，法援署每年共接获多少宗有关司法复核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当中有多少宗获得批准；总共涉及的法援金额为何；涉及法援金额最高的案件及金额为何；
- （二）庄丰源案、就有关美孚新邨第 8 期附近的住宅发展项目、港珠澳大桥环评报告，以及外籍家庭佣工居港权 4 宗司法复核诉讼中，涉及的法援金额分别为何；
- （三）2001 年至今获批法援的司法复核个案中，由法援受助人自行选择代表律师或大律师以及由署方指派代表律师或大律师的个案数字分别为何；法援署曾否不接纳受助人指定的律师或大律师人选而改派另一位律师或大律师提供服务；若然，这类个案的数字及法援署不接纳受助人指定的律师或大律师人选的原因为何；及
- （四）2001 年至今获批法援的司法复核个案中，有否由律师或大律师免费为受助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个案；若有，这类个案的数字为何？

答复：

主席：

- （一）下表载列过去 10 年法援署收到的司法复核申请及获批的法援个案数字。法援署从来没有把所有司法复核个案所涉及的法援费用作独立分类备存。

年份	司法复核 申请数字	获批的法援 个案数字
— —	— — —	— — —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2010	268	93

(注：法援署除收到涉及司法复核的法援申请外，亦接获与入境事务有关并可能涉及司法复核程序的法援申请，但法援署没有另行记录这类案件的数目。)

(二) 下表载列 4 宗司法复核诉讼涉及的法援金额：

案件	法援金额 ( 百万元 )
— —	— — —
庄丰源	2.33
美孚新邨第 8 期附近的住宅发展项目	0.26 (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 )
港珠澳大桥环评报告	1.49 (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 )
外籍家庭佣工居港权	由于法院刚作出判决， 暂时未能提供讼费数字

(三) 答案第(一)部分所述的获批法援的司法复核个案中，由受助人提名而获法援署指派或直接由法援署指派律师的个案数字如下：

年份	个案	按受助人提名	法援署指派律师
----	----	--------	---------

			数字 而获法援署指派 律师的个案数字	的个案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2001	20	7		13
2002	17	11		6
2003	20	19		1
2004	18	17		1
2005	24	20		4
2006	42	39		3
2007	99	96		3
2008	190	184		6
2009	200	175		25
2010	93	88		5

法援署没有备存纯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师的个案数字，只记录由外委律师或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师的个案数字，有关的数字如下：

年份	外委律师或 受助人提名 外委大律师 的个案数字	法援署指派 外委大律师 的个案数字
— —	— — — — —	— — — — —
2001	5	14
2002	6	11
2003	17	3
2004	15	1
2005	21	1
2006	39	1
2007	35	0
2008	43	2
2009	140	2
2010	55	1

法援署没有备存有关受助人提名属意的律师但不获接纳的个案数字。

(四) 据法援署所知，未有此类案件。

完

2 0 1 1 年 1 0 月 1 9 日 ( 星期三 )